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TER GLORY GROUP LIMITED

凱華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5)

(1) 復牌指引；及 (2) 繼續停牌

本公告乃由凱華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 (「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 13.09 條及第 13.24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上市規則) 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 (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本公司已接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通知以下復牌指引：

- (i) 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及
- (ii) 於市場發放一切重要資訊，讓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新增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本公司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通知以下新增復牌指引：

- (i) 證明其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及
- (ii) 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或清盤令，如有）已被撤回或被駁回，且任何清盤人的委任已獲解除。

若情況有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可能修訂已提供的復牌指引及/或提供进一步的指引。

繼續停牌

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有關股份買賣仍然暫停，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會視乎適當情況發出進一步公告，將最新消息告知公眾。

代表
凱華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顧智心
顧智浩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皆不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

根據本公司先前作出公告所得的資料，執行董事為葉家海博士、向碧倫先生及吳光勝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嘉立先生、潘國興先生、冼志輝先生及鄔鎮華博士。